

#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章程

## 目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党的领导.....	5
第三章 领导体制.....	8
第四章 专项工作委员会.....	11
第五章 组织管理.....	14
第六章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	16
第七章 科研管理.....	18
第八章 人事人才管理.....	19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21
第十章 监督管理.....	22
第十一章 科研诚信与文化建设.....	22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23
第十三章 附 则.....	24

## 序 言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前身为福建省中医药学术研究委员会于1957年3月成立的福建省中医研究所。1969年11月，福建省中医研究所更名为福建省医药研究所，直属福建省卫生厅领导。1970年，福建省药检所附设在福建省医药研究所，但业务独立。1980年，为促进本省医学科学发展，该所分设为福建省中医研究所和福建省医学情报所，福建省中医研究所划归福建中医学院领导。1982年，为强调“药的研究”，改称为福建省中医药研究所。1992年，更名为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2019年，为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更名为“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建院以来，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汇聚了一批中医药专家、研究员等，他们前仆后继，为福建省中医药发展努力拼搏，戮力进取，形成了深厚的历史积淀。在经络研究、中药研究开发、中医基础与临床研究、产业开发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其中三尖杉酯碱新药研发荣获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赢得了社会和同行的赞誉。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秉承“厚德传承，创新致远”的院训，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不断为保护人民健康做出更大贡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管理机制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与健康服务能力，根据中央、福建省关于科研院所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以下简称“科学院”），英文名称为 Fujian Academy of Chinese Medical Sciences，是经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设置的省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举办单位及主管单位是福建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开办资金为 2393 万元，是集科研、医疗、教育于一体的科研机构。科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条** 科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和科技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用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创造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对我院工作的殷殷嘱托，奋力争优、争先、争效，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

要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和中共福建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立足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职责使命与定位，合法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活动，为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四条** 科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科研、教学、医疗、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坚持科学民主、爱国奉献的传统和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院风，追求科学真理，尊重学术自由，提倡自主创新，鼓励竞争合作，信守科学道德，致力创新为民。

**第五条** 科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中医药基础与临床研究，承担新药的临床研究工作，开发山海药物资源，开展中医药的对外交流。

主要职责是：结合福建特色地域资源，开展中医药基础与临床研究，开发山海药物资源，致力于解决我省中医药发展中公益性、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与技术问题，推动中医药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文化传承、服务社会、对外交流，引领支撑中医药现代化，为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医疗支撑；坚持科研、临床、教育三位一体，出成果与出人才并重，在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践中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不断吸引、聚集

优秀中医药科技人才；坚持开放办院，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融入创新网络，不断提升院所水平。

**第六条** 科学院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82号。官方网址 [www.fjszyy.com](http://www.fjszyy.com)。

## 第二章 党的领导

**第七条**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是党在科学院设立的基层组织。院党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在全院发挥领导作用。全院各级党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加强党的建设，履行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符合条件设立的党支部，主要落实院党委的工作要求，完成院党委安排的任务。

**第八条** 院党委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院党委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落实民族和宗教政策，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九条** 院党委委员会是院党委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由科学院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委书记、副书记和若干个党委委员。

**第十条** 院党委委员会承担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建与科研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第十一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加强党建工作保障，配备专（兼）职党务人员，负责全院党务、纪检监督等日常工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全院事业健康发展。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科学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科学院非省管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三条** 科学院是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院领导班子成员职级、职数按福建省委编办核定

配备，由校党委任免。

**第十四条** 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法定代表人，主持领导全院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对院长负责。科学院法定代表人变更，依照规定准备申请变更登记有关材料，提交福建中医药大学审核后，报送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院党委委员会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人事人才选拔推荐中发挥主导作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院党委委员会必须参与决策。

**第十六条** 院党委委员会及其成员要强化监督保障，对本单位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委报告。

**第十七条** 实行院党委会议、院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

**第十八条**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事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院党委会议出席成员为全体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院行政领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院团委书记等可以列席会议。涉及会议议题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相关议题。讨论决定干部人才选拔推荐事项必须有三分

之二(含)以上院党委委员出席,并获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赞成票。院党委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学习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监督保障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审议决定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审议决定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院党委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

(四)研究、决定党建、纪检、统战、群团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五)研究其他应当由院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的工作。

**第十九条** 院党政联席会议由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成员为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书记或院长因事不能参加会议时,也可委托其他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主持会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办公室主任为常规列席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需要,可吸收相关人员列席。院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审定涉及科学院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科研、医疗、产业、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二)科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审定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以及人

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四）审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专项经费安排方案、年度贷款计划、重大捐赠等。

（五）审定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六）审定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础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七）审定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推荐事项。

（九）审定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院党委会议认为需要先由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坚持民主办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表决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 第四章 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与评审聘任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 一、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简称“院学委会”）作为全院最高学术评议、评审、裁定和咨询机构，负责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受理学术争议等。

**第二十三条** 院学委会的基本宗旨是倡导科学精神，把握学术方向，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遏制学术腐败，维护学术声誉，开展学术交流，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追求学术卓越。

**第二十四条** 院学委会的职责和任务：

（一）对科学院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研部署、学科建设等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对科研项目的立项、中期评审、结题验收、成果报奖等提出评议意见；对申请重大科技项目提出咨询评议意见。

（二）对科学院科技骨干人员的科技工作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对引进科技骨干人员的研究方向与学术水平提出评议意见。

（三）对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议。

（四）指导开展学术交流，对学风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对违反科研道德的事件和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五）讨论决定科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或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五条** 院学委会由学术造诣较深、水平较高，有

一定成就、具有高级技术业务职称、科研及医疗人员组成。经专家推荐、院党委审批等程序产生。学委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在任期内，可根据人事变动对委员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院学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院学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召开。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出席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相关决议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需要表决的事项，同意票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 **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与聘任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科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与聘任委员会（简称“院聘委会”），在福建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科学院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相关规定，开展本院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和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院聘委会由科学院党政负责人、高级职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总人数应为奇数。

**第二十九条** 院聘委会召开评聘会议时，出席人员应当不少于院聘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院聘委会通过评聘决定或提出推荐意见后，须按相关规定报请审批。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按照科学、协同、高效的原则，根据科学院职能定位和学科发展需要，合理设置若干行政与研究科室（中心），负责行政后勤与科研管理等工作。科室根据科学院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科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及门诊部性质为国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科学院临床研究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

**第三十一条** 科学院职工依法依规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依据相关规定公平合理使用科学院的公共资源；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依法享受薪酬、保险、休假等福利待遇；
- （六）知悉科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科学院工作发表意见、进行评议；
- （七）科学院设立职工申诉委员会。职工可就职务聘用、

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科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机会；

（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科学院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和爱护学生；

（四）珍惜科学院声誉，维护科学院利益，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五）履行聘任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科学院各议事决策机构形成的决议、决定，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均应以适当形式向科学院职工公开。

**第三十四条** 依法设立基层工会、团支部、妇女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在上级组织和院党委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院内各民主党派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在院党委委员会的领导下参与科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六章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建立职工全体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全体（代表）大会接受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部门或工会小组为选区，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选票。职工代表应包括科研人员、行政人员、工勤人员、领导干部和群团组织代表，其中一线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 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5%，女职工、青年职工应占适当比例。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或 5 年，一般与工会任期同步，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调离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原选举单位进行推荐。

**第三十七条**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的职责：

（一）听取科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听取和修订有关报告；

（二）听取和讨论院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院务公开工作报告；

（三）讨论和审议科学院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对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院务公开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和后勤等方面工作，以及其他有关科学院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科学院提出的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评议并监督科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协助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开展院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及民主测评工作；

（六）听取和评议上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科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科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参与修改人事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职工全体（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和通过的事项，都必须作出会议决议。

**第三十八条** 职工全体（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院党委、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职工全体（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应到会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赞成票并超过总人数50%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职工全体（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全体（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三十九条** 科学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全体（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科学院应当为工会承担职工全体（代表）大会办事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七章 科研管理

**第四十条**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以中医药为主体，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中医药科学院”的发展定位，不断凝练科技创新目标，研究制定并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和布局调整计划。

**第四十一条** 组织建议、承担和完成国家、地方中医药重大科技任务；根据科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部署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科学技术领域前沿探索。开展科学普及、科技交流和国际合作，主动发挥传播和宣传作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四十二条** 依托各级各类实验室、研究室、成果转化平台、科技服务机构等，建设高效率开放共享、高水平合作、高质量创新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知识服务体系。

**第四十三条** 依法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开展中医药科技咨询与服务，坚持与社会生产要素相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及收益分配制度，实行分类评价指标，根据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实行奖励分配。

**第四十五条** 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部门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承担科研任务、联合培养人才、共建研发机构等多种形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 **第八章 人事人才管理**

**第四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和使用干部，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把提高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任务，统筹推进科研、服务、管理三支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第四十七条**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大力培养和引进高水平人才和科研团队，最大限度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

**第四十八条** 实施分级分类岗位聘用制度。按照专业技术、行政管理和工勤技能不同岗位分类，建立按需设岗、分级聘任、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模式。面向国内

外公开招聘人才并择优录用。

**第四十九条** 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实绩、能上能下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按照三类不同岗位进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任）、晋升、奖励、处分或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坚持体现岗位职责，突出业绩贡献、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并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依法保障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引导支持退休人员发挥作用，为党的事业和科学院发展增添正能量。

**第五十二条** 核定编制以外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实习生、柔性引进人才和以其他形式来院临时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在院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五十三条** 科学院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科学院和国家社会作出贡献的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科学院建立职工发展制度，提供发展平台，建构完善的培训体系，支持和鼓励职工结合岗位要求开展自我完善的提升，并保障职工的福利待遇。

##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五条** 依据国家、福建省财经制度，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有利于吸引和激励创新人才、有利于改善创新基础设施和环境、有利于集成资源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资源配置、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十六条** 按照创新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规律，根据分类管理和创新绩效配置经济资源。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方面，建立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各类资源科学高效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福建省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实行以财政拨款为基础、有效集成外部资源的收入预算制度，单位全部收入均纳入预算控制范围。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财政拨款、承担国家和地方及企业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知识技术转移与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国际合作项目经费、社会捐赠以及其他经费。实行合法、透明、规范、科学且具有约束力的支出预算制度。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科学化、合法化和规范化。法定代表人对本机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五十九条** 依据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建立健全全国

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按照授权分级负责，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全院各项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干部职工廉政教育监督，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处理涉及本院业务的信访举报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依据基本建设管理及相关制度规范，科学指导建设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防范工程建设领域各类风险，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高效建设，发挥效益。

**第六十二条** 依法接受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根据单位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财会监管、审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评估和自查，优化完善并有效执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严格执行科学院领导班子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六十三条** 严格涉密人员、涉密活动和涉密载体管理，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第十一章 科研诚信与文化建设**

**第六十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福建省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鼓励和引导科技人

员尊重科研规律，遵守科学规范，不断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

**第六十五条** 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和警示教育。建立科研诚信信用档案，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惩戒。

**第六十六条**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实践爱国主义精神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第六十七条** 科学院院徽：院徽取“FJ”（福建、闽）、“中”（中医药）、“十”（医学红十字）为设计基本元素，图像以外部环形及内部抽象图案结合而成，以红色为主色调。

**第六十八条** 科学院院训：厚德传承，创新致远。

##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九条** 科学院属公立中医药科研机构，根据《福建省中医药工作条例》规定，不得擅自撤销或者变更，确需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意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科学院法人资格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条** 本单位法人资格终止后，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福建中医药大学和有关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审核、修订、备案等程序，按上级有关政策与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科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科学院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科学院的办院理念、办院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科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